保审管发〔2025〕15号

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

保德县东庄墕提水泵站工程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保德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“保德县东庄墕提水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”报批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对《保德县东庄墕提水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保德县南河沟乡东庄墕村南1km处建设保德县东庄墕提水泵站工程，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: 项目引黄水流量为0.894m3/s，引黄水量为2225万m3。建设包括引水隧洞、进水廊道、竖井、泵站及入库渠道几部分。引水隧洞取水口布置在引黄总干2#隧洞11#施工支洞末端的平直段，末端与进水廊道相接，全长313m；进水廊道为钢筋混凝土衬砌结构，长27m，衬砌厚度为600mm；4眼竖井间距7m，竖井深156m；泵站布置在李家湾调蓄水库环库公路一侧，场地高程1172.5m；入库渠道长172m，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。项目总投资11753.01万元，环保投资156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1. 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

作：

**1.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环境管理。**

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确保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；在施工场地设置一座5m3的沉淀池，同时在2个施工营地进出口各设置1套冲洗水处理系统，洗车平台下方设一座三级沉淀池，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成套设备进行处理，严禁外排，施工现场设置4座移动式环保厕所，定期清掏外运，废水不外排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，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，合理安排运输路线，减少途经村庄的次数；弃土用于场地地面及运输道路的平整，不能回填的送弃渣场处理，对建筑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点地点。

**2.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

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，处理工艺为“格栅+沉淀+厌氧+好氧+消毒”，污水排放系数按0.8计，排放量为0.28m3/d，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泵站绿化或抑尘洒水，不外排。

**3.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**

工程选购设备时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，经基础减振和建筑隔音处理后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。

**4.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。**

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。

**5.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**

在泵站四周进行绿化，绿化以乔木绿化为主，乔、灌、草配置合理，形成较完整的景观面貌。

**6.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**

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，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。当出现事故时，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，能够有效控制事故风险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，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

五、依据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、《保德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,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。

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2月17日